

(上接 102 版)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取得“真实身份信息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事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26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74512688XU。  
第三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86,666 万股,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unjian Co., Ltd.  
第五条公司注册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1 室,邮政编码:530007。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08.3084 万元。  
第七条公司可以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解聘。  
第十条总经理聘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法定代表人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谁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规定,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一条公司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幸福,成为信息行业可信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第十七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通用航空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技术服务;智能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气控制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控制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电设备及配件制造;输电线路工程;输电线路工程;输电线路工程;输电线路工程;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IC 通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8,408.3084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耀庭                  | 7,134,746  | 40.07   |
| 2  | 李耀庭                  | 6,402,300  | 30.08   |
| 3  | 广西润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2,486,666 | 71.07   |
| 4  | 宁夏中国润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6,243,333  | 40.07   |
| 5  | 廖芳                   | 5,462,490  | 3.40    |
| 6  | 润建网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86,000  | 3.00    |
| 7  | 北京润建网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86,000  | 3.00    |
| 8  | 润建网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93,000  | 1.50    |
| 9  | 廖芳                   | 2,393,000  | 1.50    |
| 10 | 廖芳                   | 2,393,000  | 1.50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共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质押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其所得收益,按照证券公司对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为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以其名册记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向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包括股权质押)情况,及时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定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议记录;  
(六)对公司合并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请求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以及持股情况的书面文件,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关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务,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事项的,将及时履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款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拒绝提起诉讼,前款股东可以自行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七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三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五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九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三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七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三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五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九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控股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干预其经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召集人在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间;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费索取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投票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时间和地点,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网络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前款披露事项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预期取消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扰乱董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应在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